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李昆澤、劉權豪、邱志偉、陳碧涵、鄭麗君等 18 人，有鑒於客語傳承之重要性，特別是年輕世代的客語流失問題嚴重，且客家基本法明訂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以及在客家文化重點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結合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的學校與幼兒園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辦理，以建構多元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傳承能實質向下扎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李昆澤、劉權豪、邱志偉、陳碧涵、鄭麗君等 18 人，有鑒於客語傳承之重要性，特別是年輕世代的客語流失問題嚴重，且客家基本法明訂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以及在客家文化重點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結合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的學校與幼兒園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辦理，以建構多元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傳承能實質向下扎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客家基本法第 10 條明訂：「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除了家庭與社區，學校是客語傳承的重要環境之一，雖客家委員會歷年實施「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然客語流失問題依然嚴重。

二、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主要是參考國外保存母語的方法，在幼兒園中營造一個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的環境，將語言與教學內容做結合，讓幼兒自然而然、無意識地獲得客語的溝通能力。期透過客語沉浸式教學，創造客語的使用機會及情境，提高客語使用頻率，以增強幼兒的客語能力及認識客家文化。屏東縣政府實施該計畫迄今已有六年，且經研究學童客語聽說能力有顯著提升，對學科成績沒有負面影響，今年將擴大辦理，除持續於幼兒園辦理外更延伸至小學階段。

三、另，客基法第 6 條明訂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結合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的學校與幼兒園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辦理，以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建構多元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傳承能實質向下扎根。

提案人：吳宜臻 李昆澤 劉權豪 邱志偉 陳碧涵  
鄭麗君  
連署人：吳秉叡 尤美女 蔡其昌 葉宜津 鄭天財  
呂學樟 陳學聖 姚文智 邱文彥 林佳龍  
許添財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